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OA网站建设升级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51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用户端内	首页	1	套	10000	10000

2	容展示	医院概况	1	套	7000	7000
3		就医指南	1	套	7000	7000
4		医院新闻	1	套	7000	7000
5		科室介绍	1	套	7000	7000
6		护理园地	1	套	7000	7000
7		医保专区	1	套	7000	7000
8		院务公开	1	套	7000	7000
9		党建文化	1	套	7000	7000
10		科研教学	1	套	7000	7000
11		专题专栏	1	套	7000	7000
12		用户端自助服务	身份绑定	1	套	12000
13	挂号预约		1	套	14000	14000
14	医技改约		1	套	13000	13000
15	检查检验		1	套	13000	13000
16	报告查阅		1	套	12000	12000
17	门诊处方查阅		1	套	12000	12000
18	用药指导查阅		1	套	13000	13000
19	满意度调查		1	套	12000	12000
20	投诉反馈		1	套	12000	12000
21	个人中心		1	套	15000	15000
22	管理后台	用户信息管理	1	套	16000	16000
23		管理员配置管理	1	套	17000	17000
24		权限配置管理	1	套	17000	17000
25		栏目管理	1	套	15000	15000
26		内容发布与审核	1	套	16000	16000
27		操作履历管理	1	套	14500	14500
28		系统基本设置	1	套	15000	15000
29	数据对接	人员信息主索引注册	1	套	7500	7500
30	服务	查询排班明细	1	套	7500	7500

31		挂号科室分类查询	1	套	7500	7500
32		创建预约挂号支付订单	1	套	7500	7500
33		取某天全部的预约订单	1	套	7500	7500
34		取消预约挂号支付订单	1	套	7500	7500
35		根据身份证号查询检查记录	1	套	7500	7500
36		根据单号获取检查详细	1	套	7500	7500
37		根据身份证号查询检验记录	1	套	7500	7500
38		查询检验记录报告	1	套	7500	7500
39		门诊就诊记录查询	1	套	7500	7500
40		西药处方查询请求	1	套	7500	7500
41		中药处方查询请求	1	套	7500	7500
42		满意度调查接口	1	套	7500	7500
43		医生信息获取	1	套	7500	7500
44		数据脱敏	1	套	9000	9000
45	采用信创适配，将原系统所有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		1	套	45000	45000
总计 (含 6%税)					485000	

3.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款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30	
2	验收款	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	60	
3	尾款	正常运行一年后后 15 日内	10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4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提供时间：开工后 90 个日历日；

4.2 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3 服务方式：定制开发。

4.4 质量保证期及验收

5.质量保证期、检验和验收

5.1 免费质保期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验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即进入项目验收阶段，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分项表功能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阶段，当系统满足验收标准中对终验的各项指标的要求，并系统能稳定运行，符合用户的使用需求，用户方、投标方双方和第三方验收单位或有关部门确认才算终验合格，验收后签署“验收合格单”。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0.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6.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0.1%，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合同履行地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5871X

住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5678331831T

住所：武进区丁堰街道圩墩村1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519883829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2500195

开户账号：324006230018010014834

